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巧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859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校慶(含園遊會及運動會)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請務必落實防疫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目前疫情有升溫趨勢，為配合本市防疫工作，降低傳染風險，請各校如辦理校慶活動，應依據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》，辦理以下6項指標評估：
 - (一)應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，落實實聯制。
 - (二)應注意通風換氣情形，以室外活動為主，室內應注意通風。
 - (三)須維持防疫社交距離，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。
 - (四)活動期間參加者以固定位置為佳。
 - (五)精簡活動持續時間，時間越短風險越低。
 - (六)活動期間須落實手部衛生及活動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各校辦理校慶活動請落實縮小規模、禁止飲食及全程戴口罩三原則，並依據活動參與對象落實防疫措施活動，建議以校內人士參加為原則：
 - (一)未開放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者：應落實三級防護及健康五原則，督導師生家裡量、入校量、隨時量體溫；並且勤

周思函 教育局



洗手、正確戴口罩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到校。另園遊會取消販售飲食攤位，全面禁止飲食。

(二)開放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者：除上述防疫作為外，應事前掌握參與對象、嚴格執行實聯制；另校方應控管人數在同一時空不超過1,000人；110年5月24日前，如活動規模逾1,000人者，應檢附防疫計畫及大型群聚活動表單(請至本府消防局網頁/下載專區，下載大型群聚活動相關附件1-4)函報本局核定。

三、倘經校方評估無法配合上開防疫措施，應取消校慶活動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，惟須與家長及學生善盡溝通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交換戳記
110/05/06 09: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